

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JCJH[2026]00364

标包名称：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金昌市第六中学

代理机构：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 】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邀请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7
三、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纪律和监督	40
9. 代理服务费	41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4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采购内容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金昌市第六中学的委托,就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7-1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JCJH[2026]00364

项目名称: 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47460.00 元

大 写: 肆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最高限价: 44746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另行签订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4)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7) 资格承诺信用函：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3）（4）（5）（6）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9)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优惠率为 10.00%,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6-24 00:00:00 至 2026-6-30 23:59:59

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7-14 09:00:00

2.开标时间: 2026-7-14 09:00:00

3.提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4.开标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本项目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线上交易。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相关内容。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 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 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 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第六中学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宝星里5号 联系方式：15809458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112号 联系方式：18893500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赵永明 电话：13884516003

4、监管单位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112号 联系电话：0935-833106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金昌市第六中学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宝星里5号 联系人：李俊德 电话：15809458802
1.1.3	采购预算	金额：447460元(人民币) 大写：肆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112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吴娜 电话：18893500288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	来源：上级拨付 比例：100%

1.3.1	采购内容	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
1.3.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3.4	交货时间	合同另行约定
1.3.5	交货地点	金川区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未通过资格预审</p> <p>(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报名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其他/</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1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9.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差	不允许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规定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2.4.1</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3.1.1</p>	<p>投标文件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3.财务状况报告: 4.4.缴纳任意税种情况: 4.5.缴纳社保凭证: 4.6.供应商信用查询情况: 4.7.资格承诺信用函: 4.8.中小企业证明: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政策性支持

		<p>8.1.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9. 其他资料</p>
3.2.1	本项目 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 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47460 元。
3.2.5	投标报 价的其 他要求	/
3.3.1	投标 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4.1	投标 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 查资料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p> <p>4. 缴纳任意税种</p> <p>5. 缴纳社保凭证</p> <p>6. 供应商信用查询情况</p> <p>7. 资格承诺信用函</p> <p>8. 中小企业证明</p> <p>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p>
3.6.1	是否允许	不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3.7.1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中标后的投标人给采购方提供一份纸制版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7-14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p>1.在线递交</p> <p>(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 ,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人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 “确认并签名” 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p>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将予以拒收。</p> <p>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 或.mtbjy 文件(mtbjy 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5.2.3	开启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p> <p>(1) 宣布开启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 开启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6.3.4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高加/
6.3.5	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高加 /
6.3.6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 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 法规强制 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3)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2	其它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询价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5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 3.5 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第三章评标办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9.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启前 15 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 按本章 1.9.1 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主要由其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4.3. 财务状况报告：



- 4.4. 缴纳任意税种情况:
- 4.5. 缴纳社保凭证:
- 4.6. 供应商信用查询情况:
- 4.7. 资格承诺信用函:
- 4.8. 中小企业证明: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政策性支持
 -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项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3.5.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5.5 缴纳任意税种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3.5.6 缴纳社保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 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5.7 供应商信用查询情况：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8 资格承诺信用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3）（4）（5）（6）证明材料。

3.5.9 中小企业证明：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3.7.6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要求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启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5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开启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

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

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询价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类型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GSJCJH/2026/00304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

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GSJCJH/2026/00364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行约定

GSJCJH/2026/00364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87号令 20 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 2007 51 号文】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7 号令 22 条】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87 号令 31 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金昌市第六中学云微机室采购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云管理主机</p> <p>1、要求 1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1 颗海光 C86 架构 3000 系列处理器，每颗 CPU≥8 核心 16 线程，主频≥3.0GHz。 3、内存：提供内存插槽≥4 个，实配内存容量≥32G。 4、SSD：实配固态硬盘容量≥480G，M.2 SSD 容量≥240G。 5、硬盘：集成 SATA 硬盘控制器，整机配置硬盘≥2 块 3.5 寸 4TB 7200 转 SATA III 硬盘。 6、网口：提供千兆网口≥4 个。 7、电源：电源功率≥350W。</p>		
2	<p>管理主机授权</p> <p>1、要求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 2、管理平台采用 B/S（Browser/Server）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 3、软件平台支持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支持添加主机节点数≥100 个。 4、为降低部署难度缩短业务上线时间，支持向导式添加主机节点，为降低部署难度，支持精简纳管主机节点，仅需输入主机节点名称、主机 IP 地址即可完成主机节点添加。 5、支持主机性能状态监控，能以小时、天、周、月、季度、半年、一年或自定义时间维度，对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速率、磁盘 IOPS、网卡错误数、丢包率、网卡带宽等性能进行监控记录。 6、为提供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需支持在集群中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 7、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 8、为提供更高的得盘率及更优的访问速度，需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9、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66%。 10、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 SSD 和内存中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盘出现故障时可以触发数据重分布，数据均衡的过程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也无需人工干预。 11、要求满足服务器高可靠。当服务器数量为 3 台时，支持任意 1 台服务器故障，可自动恢复并继续提供服务；当服务器数量为 7 台时，支持任意 3 台服务器故障，可自动恢复并继续提供服务。 12、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支持 FLAT 虚拟机交换机，支持 VLAN 虚拟交换机 13、单个数据中心可创建≥64 个虚拟机交换机，单个虚拟交换机可创建≥2048 个端口。虚拟交换机支持创建 ACL 规则，可以根据 MAC 地址、IP 地址范围，进行虚拟机的流量访问控制。</p>		

3	胖终端	<p>1、海光 C86 3350 处理器（X86 架构，8 核 16 线程，主频≥3.0GHz）；</p> <p>2、内存容量≥8GB；本地存储容量≥256GB（NVME SSD）；</p> <p>3、为减少桌面空间的占用，终端主体体积≤10L；</p> <p>4、USB3.0 接口≥8 个，USB2.0 接口≥2 个，Type-C 接口≥1，千兆网口≥2 个，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COM 口≥2 个；</p> <p>5、为了外设扩展要求，除显卡占用的插槽外，额外配置 PCIe×8 插槽≥1 个、PCIEx4 插槽≥1 个；</p> <p>6、为确保原有数据有足够空间进行迁移，支持 SATA 硬盘接口≥2 个进行扩展，M.2 插槽≥1 个进行扩展；支持内存扩展槽位≥3 个；</p> <p>7、因业务需要一定的 3D 显示性能，需要配置独立显卡（芯动），显存≥2GB；</p>		
4	胖终端授权	<p>1、采用 B/S (Broswer/Server)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p> <p>2、支持以下三种类型云桌面：1、关闭云桌面后用户的个性化配置与数据不会丢失；2、每次关闭云桌面后自动还原系统盘到初始状态；3、用户桌面统一升级安装应用软件，但用户的个性数据不受影响。</p> <p>3、可以根据用户名、云桌面 IP、云桌面名称等信息分页查询云桌面信息。</p> <p>4、支持胖终端（TCI/IDV）云桌面类型进行快照功能，可根据需要将桌面恢复至快照状态，并可通过定时任务实现批量快照。</p> <p>5、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p> <p>6、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重向至定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p> <p>7、为满足在桌面故障后能在 3 分钟内快速恢复桌面环境，并确保原 C 盘（系统盘）文件不被删除，便于用户恢复数据。支持在桌面还原后，保留历史系统盘的能力。能够在还原桌面后，自动将故障系统盘作为数据盘挂载到新桌面内，便于用户拷贝数据。</p> <p>8、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p> <p>9、支持镜像基于 WEB 页面进行编辑；镜像未发布前，支持撤销编辑。</p> <p>10、支持镜像自动快照功能，管理员发布镜像时系统自动生成快照，支持快照恢复。</p> <p>11、支持胖终端（TCI/IDV）镜像静默下载功能，镜像下载过程中可中断下载，进入桌面，无需等待镜像下载完毕后才能启动桌面，以免对使用者使用终端造成影响。</p> <p>12、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p> <p>13、支持创建、修改、查询和删除用户的操作。</p> <p>14、支持对接 LDAP、AD 域导入用户，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文件的方式批量新建用户信息。</p> <p>15、支持用户密码初始化，管理员可以在 Web 管理界面初始化用户的密码。</p>		

		<p>16、支持一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云桌面。</p> <p>17、胖终端支持管理 X86 架构。</p> <p>18、支持将第三方 PC 通过 Intel TCE (透明计算) 技术云化，纳入平台统一管理。</p> <p>19、支持配置终端无线白名单，确保终端无法接入非法 WI-FI SSID。</p> <p>20、支持将普通 windows 系统的 PC 纳入平台统一管理。</p> <p>21、支持 XC 终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p> <p>22、支持管理 ARM 架构的 XC 胖终端</p>		
5	显示器	<p>1、配置 WLED 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00Hz (HDMI)，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p> <p>2、为保障使用时的动态清晰度、色彩还原准确、可视角度等方面的体验，采用 IPS 屏，窄边框设计，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8°，亮度≥250cd/m²，对比度≥1000:1，原生 8bit 色深；</p> <p>3、三年质保；</p>		
6	键鼠套装	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鼠标垫。		
7	教学管理软件	<p>1、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匹配不同的教学需求，支持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教学镜像；切换镜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p> <p>2、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p> <p>3、支持教学管理软件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p> <p>4、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黑屏状态下学生机器被锁定；</p> <p>5、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老师可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p> <p>6、支持一键禁止任意学生上网，禁网的同时仍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p> <p>7、支持老师对选中文件的分发和回收；支持考试对单独文件或文件夹形式分发；支持老师设置文件回收截至时间；支持老师设置回收后的文件存储位置；支持学生一键文件提交；</p> <p>8、提供作业布置、批改、管理和成绩统计功能组件，提供学生作业的归档和下载；支持老师在作业空间为多个或单个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布置内容可支持 word 等文件格式；支持老师对作业上交截止时间进行设置；</p> <p>9、支持老师在个人空间选择要布置作的班级和年级，支持附件上传；完成作业布置后，学生账号登陆后可立即能收到老师布置的作业；</p> <p>10、支持老师在线打开学生作业；支持 txt、图片等学生作业格式。在线查看学生作业后，可以在个人空间中打分；支持老师将学生作业标记为公开作业；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软件查看本年级所有老师标记的公开作业；</p>		
8	24 口千兆交换机 (国产化)	<p>1、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44Mpps；</p> <p>2、固化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1G SFP 光接口≥4 个；</p> <p>3、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p>		

		<p>4、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5、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p> <p>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8、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50\text{ms}$；</p>		
9	48 口千兆交换机 (国产化)	<p>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66\text{Mpps}$；</p> <p>2、固化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p> <p>3、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p> <p>4、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5、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p> <p>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8、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50\text{ms}$；</p>		
10	国产化教师终端	<p>1、海光 C86-4G 3450 处理器(X86 架构, 8 核 16 线程, 主频$\geq 3.6\text{GHz}$)；</p> <p>2、内存容量$\geq 16\text{GB}$；本地存储容量$\geq 512\text{GB}$ (NVME SSD) ；</p> <p>3、为减少桌面空间的占用，终端主体体积$\leq 3\text{L}$；</p> <p>4、USB3.0 接口≥ 6 个，USB2.0 接口≥ 2 个，Type-C 接口≥ 1，千兆网口≥ 2 个，VGA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2 个；</p> <p>5、为了外设扩展要求，除显卡占用的插槽外，额外配置 PCIex8 插槽≥ 1 个、PCIEx4 插槽≥ 1 个；</p> <p>6、为确保原有数据有足够空间进行迁移，支持 SATA 硬盘接口≥ 2 个进行扩展，M.2 插槽≥ 1 个进行扩展；支持内存扩展槽位≥ 3 个；</p> <p>7、因业务需要一定的 3D 显示性能，需要配置独立显卡，显存$\geq 2\text{GB}$。</p>		
11	教师终端授权	<p>1、采用 B/S (Browser/Server)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p> <p>2、支持以下三种类型云桌面：1、关闭云桌面后用户的个性化配置与数据不会丢失；2、每次关闭云桌面后自动还原系统盘到初始状态；3、用户桌面统一升级安装应用软件，但用户的个性数据不受影响。</p> <p>3、可以根据用户名、云桌面 IP、云桌面名称等信息分页查询云桌面信息。</p> <p>4、支持胖终端 (TCI/IDV) 云桌面类型进行快照功能，可根据需要将桌面恢复至快照状态，并可通过定时任务实现批量快照。</p> <p>5、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p> <p>6、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重向至定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p> <p>7、为满足在桌面故障后能在 3 分钟内快速恢复桌面环境，并确保原 C 盘 (系统盘) 文件不被删除，便于用户恢复数据。支持在桌面还原后，保留历史系统盘的能力。能够在还原桌面后，自动将故障系统盘作为数据盘挂载到新桌面内，便于用户拷贝数据。</p> <p>8、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p>		

		<p>9、支持镜像基于 WEB 页面进行编辑：镜像未发布前，支持撤销编辑。</p> <p>10、支持镜像自动快照功能，管理员发布镜像时系统自动生成快照，支持快照恢复。</p> <p>11、支持胖终端（TCI/IDV）镜像静默下载功能，镜像下载过程中可中断下载，进入桌面，无需等待镜像下载完毕后才能启动桌面，以免对使用者使用终端造成影响。</p> <p>12、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p> <p>13、支持创建、修改、查询和删除用户的操作。</p> <p>14、支持对接 LDAP、AD 域导入用户，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文件的方式批量新建用户信息。</p> <p>15、支持用户密码初始化，管理员可以在 Web 管理界面初始化用户的密码。</p> <p>16、支持一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云桌面。</p> <p>17、胖终端支持管理 X86 架构。</p> <p>18、支持将第三方 PC 通过 intel TCI（透明计算）技术云化，纳入平台统一管理。</p> <p>19、支持配置终端无线白名单，确保终端无法接入非法 WI-FI SSID。</p> <p>20、支持将普通 windows 系统的 PC 纳入平台统一管理。</p> <p>21、支持 XC 终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p> <p>22、支持管理 ARM 架构的 XC 胖终端</p>		
12	<p>学生桌椅</p>	<p>桌子：1、规格尺寸 W1600*D600*H750，双位座格局。</p> <p>2 桌脚管采用 50*15*1.0MM 扁管一次弯管成型，背板采用 0.6mm 料，侧板 0.8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背板 H>400 时需加筋）前上横梁采用 25*25*1.0 方管，台架整体外表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p> <p>3、桌架整体采用拆装结构。台架底部含 4 个水平调整脚</p> <p>4、台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等特点。</p> <p>凳子：1、规格尺寸 W340*D240*H425</p> <p>2 凳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等特点。</p> <p>3、凳架：立腿采用 25*1.1 mm 方管，凳架四周加强管采用 20*1.0 方管，立腿脚底安装优质塑胶方管内塞外层安装方管塑胶外套。</p> <p>4、涂装：钢制件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p> <p>（参考图片）</p> 		
13	<p>教师桌椅</p>	<p>桌子：1、规格尺寸 W1400*D600*H750</p> <p>2 桌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等特点。</p> <p>3、桌脚钢架采用 30*60*1.2mm 矩形管，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p> <p>4、桌上配置钢制主机柜 1 个，可放设备，木质键盘抽 1 个。</p> <p>椅子：1、面料：采用优质乾达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颜色可选；</p> <p>2' 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 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定型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p> <p>3、塑料：采用尼龙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尼龙脚压力可达到 850KG 压力。</p> <p>4、功能：可逍遥、锁定功能</p> <p>5、气杆：采用 100#喷涂 SGS 认证气杆，厚度 2.0 ，终身保修气杆。</p>		

		6、底盘：2.5 厚中班蝴蝶底盘 (参考图片) 		
14	机柜	22U 服务器机柜		
15	UPS	总功率 10KVA，应急供电 0.5 小时		
16	网线	六类网线		
17	集成及辅材	U 型不锈钢线槽，扎带，电源线，插线板，胶带等计算机教室所需安装材料。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综合布线，安装时按照计算机教室标准实施，线路不得高出地面，通过不锈钢槽进行美化处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质保期限不少于 3 年		
18	培训及服务	对所使用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相关培训，保证满意度达到 90%，培训不少于 1 天，设备验收完成后进入质保，质保期限 3 年		
19	中小学信息科技实验箱	<p>套装配齐，含主控制器、智能电子模块及配件，满足 3-9 年全套教学案例。安全环保，塑胶外壳，保护性高，可重复使用，具有良好使用体验。设计合理，每个模块位置一一对应，方便教学活动的开展及收纳整理。应用广泛，满足教学、跨学科探究、造物、参赛等多种需求。支持扩展，具备开放性接口，支持扩展其他通用模块。兼容性强，适配国产信创电脑及操作系统。</p> <p>1. 主控制器 采用国产 ESP32 S3 作为主控，塑胶一体式外壳，尺寸不大于 60*60*30mm，8 个 Type-C 扩展接口方便外接输入传感器与输出执行器，可完成多种创意应用。内置蓝牙、WiFi、麦克风、光线、陀螺仪、加速度计、磁场、OLED 屏、RGB 灯等，配置丰富，外壳兼容乐高标准结构件。详细性能参数如下： 处理器：Xtensa® 32 位 LX7 双核 主频：240MHz 时钟频率； SRAM：512KB、Flash：8MB、PSRAM 2MB； 支持神经网络计算加速和向量指令； Wi-Fi+BluetoothLE5.0、BluetoothMesh、频率范围：2.4~2.5 GHz 蓝牙协议：符合蓝牙 v4.2 BR/EDR 和 BLE 标准； 蓝牙音频：CVSD 和 SBC 音频低功耗：10uA； 供电方式：Type-C USB 与 电池供电； MCU 工作电压：3.3V、最大工作电流：500mA、最大负载电流：1000mA。</p> <p>板载输入与输出： 六轴 QMI8658：加速度计测量范围：±2g to ±16G，陀螺仪 ±16° /s to ±2048° /s、地磁传感器 MMC5603NJ，测量范围：±8 ， Gauss；精度 0.4mGz，电子罗盘误差 ±0.5° ； 光线传感器、双麦克风阵列、支持神经网络加速运算和 AI 智能语音。 3 颗全彩 WS2812 灯珠、1.3 寸 OLED 屏，分辨率：128x64、无源蜂鸣器、支持 3 个物理按键和 6 个触摸按键、8 个 USB Type C 拓展接口（P0-P7），内含 6 通道 12bit 模拟输入 ADC。 支持 I²C、UART、SPI 通讯协议、1000mAh 内置锂电池，含充电电路、内置 0.5W 喇叭内置音频编、解码芯片，提供高品质音频服务。</p> <p>2. 超声波传感器 用于超声波定位、测距、避障等应用场景，操作简单采用 I²C 通讯将测距值返回主控；电源电压：3.3V-5V，通信方式：I²C，有效测距范围 3~300cm。</p>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7	 资格承诺信用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3）（4）（5）（6）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2）、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3）、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4）、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招标文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所投云管理主机提供云计算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2	所投云管理主机提供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	所投教学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4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厂商需具有CS3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得5分；CS2等级证书得3分，CS1得1分，同时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没有不得分。	5
	5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后续设备出现售后问题时，投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反馈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在2小时内做响应，4小时到达出现场处理的得2分，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1分，超过24小时响应的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承诺函）。	3

技术标

1	所投云管理主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200000 小时, 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所投云管理主机在30MHz~1GHz和1GHz~6GHz频率范围内的辐射骚扰符合国家GB/T9254的相关标准, 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提供官方查询链接和截图, 加盖制造商鲜章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2	为保证云桌面的使用体验, 云管理主机三节点集群模式下4KB块大小全随机100%读IOPS >170 万。提供所投管理主机授权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所投云管理主机授权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 支持配置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 每个存储池的容量盘可从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磁盘中选择, 要求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3	为保证硬盘故障后, 数据可以快速重构, 云管理主机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 1T数据重构时间 ≤ 15 分钟, 提供所投管理主机授权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在硬盘故障维修等需要交出硬盘的场景, 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 要求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需要提供所投管理主机授权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4	为降低单个镜像大小获取更好的下发部署体验, 要求管理平台支持对镜像进行瘦身操作来减少镜像占用空间, 瘦身操作包含标准瘦身和深度瘦身, 提供所投管理主机授权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所投国产化教师终端具备抗震能力, 可保证设备在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5	所投胖终端为了管理的便捷性, 要求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web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 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 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所投胖终端为保障质量优异、可靠性高,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30 万小时, 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和证书复印件;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6	所投云终端产品满足抗电强度要求: 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AC3000V产品无击穿现象, 针对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所投云终端产品为避免干燥环境下静电对设备造成损坏, 要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静电放电抗扰度要求: 接触放电6kV, 空气放电15kV, 达到性能判据A的要求; 并且所投终端产品满足静电放电抗扰度3级(接口内部信号线接触放电6kV, 达到性能判据B的要求), 静电放电抗扰度4级(接口内部信号线接触放电8kV, 达到性能判定C的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提供得2.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7	所投交换机产品为了便于后期的统一运维管理, 节省投资, 需要通过教育局运维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实现设备状态监控、配置管理等, 提供所投设备厂商原厂承诺函, 提供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8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安装调试计划、人员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条理清晰、内容具体。方案完全覆盖招标要求的所有方面(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障)得6分; 方案结构完整, 但内容深度不足, 得4分; 方案简单, 只有框架性描述, 缺乏具体量化指标, 或部分条款未能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9	质保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限、质保范围、优惠条件、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完全满足实际需求，方案全面、具体、量化，响应时间优于行业标准，有强有力的本地化支持和技术平台作为保障得5分；方案完整，各项承诺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缺乏突出的亮点或优于标准的承诺得3分；方案简单，只有框架性描述，缺乏具体量化指标，或部分条款未能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0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后续售后服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鲜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u>50</u>%，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u>50</u>%，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u>45</u>%，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投标文件格式



GSJCJH/2026/00364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财务状况.....	
4.4 纳税证明.....	
4.5 社保缴纳证明.....	
4.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7 资格承诺信用函.....	
4.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GSJCJH/2026/00364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GSJCJH/2026/00364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GSJCJH/2026/00364

四、资格审查资料



GSJCJH/2026/00364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GSJCJH/2026/00364

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页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GSJCJH/2026/00364

4.3 财务状况



GSJCJH/2026/00364

4.4 缴纳任意税种情况



GSJCJH/2026/00364

4.5 缴纳社保凭证



GSJCJH/2026/00364

4.6 供应商信用查询



GSJCJH/2026/00364

4.7 资格承诺信用函

附件 1: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

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

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8中小企业证明



GSJCJH/2026/00364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GSJCJH/2026/0036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GSJCJH/2026/00364

七、商务偏离表



GSJCJH/2026/00364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GSJCJH/2026/00364

九、技术支持资料



GSJCJH/2026/00364

十、相关服务计划



GSJCJH/2026/00364

十一、政策支持



GSJCJH/2026/00364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GSJCJH/2026/00364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GSJCJH/2026/00364

十二、其他资料



GSJCJH/2026/00364